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66號

原告 濤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濤聲企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君瑜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元（即被告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品蓉